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 內幕消息

### 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意向書

本公告乃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 意向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新證財經資訊有限公司（「買方」）（其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無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據此，本公司擬出售而買方擬收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增利控股有限公司（「增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現金代價為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000港元），惟須出具估值報告及盡職調查報告，其確認建議買賣增利之價值（「可能出售事項」）。增利持有1,641,794股Broncus Holding Corporation（「Broncus」）之B系列優先股，相當於Broncus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5%。

## 獨家期

買方同意，其將不會於意向書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獨家期」）內就買賣增利徵求其他要約。

## 不具約束力性質

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惟上述買方的獨家承諾及有關管轄法律的條款除外。

## 正式協議

可能出售事項仍有待就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正式確實協議（「正式協議」）進行磋商、訂定及簽署後，方可作實。倘若並無於獨家期屆滿或之前共同簽立正式協議，則意向書會屆滿，而有關各方在其中再無任何權利或責任。倘若正式協議成事及有關各方簽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相關及適用規定，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告。

## 進行可能出售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

增利為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增利持有1,641,794股Broncus之B系列優先股，相當於Broncus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5%。Broncus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製造治療肺病病人所採用的導向、診斷及治療技術。

本集團認為，可能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可透過出售增利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將其於Broncus之投資變現，並將讓本集團可專注於其核心業務。於可能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增利及Broncus之任何權益，而增利及Broncus將分別不再作為附屬公司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在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董事認為，訂立意向書及進行可能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能出售事項須待訂立最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可能出售事項將可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計值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於相關日期應可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以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聯席主席)、姚毅先生(聯席主席)、何詢先生、梁伯豪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鄢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